

放下枕邊冤恨鬼
人古少子宿孤檠

《三言》《兩拍》中 所見的明代官吏



李田意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）

《三言》共有話本故事三集：《古今小說》，後改稱《喻世明言》^①；《警世通言》；和《醒世恆言》。《古今小說》的原刊本是明泰昌（西曆1620年）天啓（1621-27）年間問世的天許齋刊本，《警世通言》的原刊本是天啓四年（1624）出版的金陵兼善堂刊本，《醒世恆言》的原刊本是金闔葉敬池印行的天啓七年（1627）序刊本。每一種刊本包括四十篇話本故事，三種刊本共包括一百二十篇話本故事。《兩拍》共有話本故事兩集：《拍案驚奇》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。前者的原刊本是明崇禎元年（1628）出版的金闔尚友堂刊本，包括四十篇話本故事^②。後者也應該包括話本故事四十篇，但是現存最早的崇禎壬申（1632）序刊本第四十篇是一個雜劇，並不是話本故事，而且第二十三篇和前者的第二十三篇相同，顯然是從前者借來的。所以現在能見到的《二刻拍案驚奇》最早刊本實際上只有三十八篇話本故事^③。總而言之，我們此處所說的《三言》《兩拍》共有話本故事一百九十八篇，並沒有兩百篇。

在以上所說的一百九十八篇中，有一些是宋代傳下來的^④，還有一些是元代傳下來的^⑤。這些宋元的話本故事都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。再者，有一些篇雖是明人的作品，但是所寫的故事卻發生在明代以前，也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。本文只討論明人所寫發生在明代的故事。

《三言》《兩拍》中所寫的明代官吏大都是地方官吏，特別是知府，通判，推官，知州，判官和知縣等^⑥。這些官吏都可以處理訴訟案件。大致說來，他們可以分作兩大類：清官和貪官。清官斷案公允，絕不受賄；貪官貪贓枉法，惟利是圖。一部分貪官和清官同時也是酷吏。有些貪官為了要逼被告者認罪，乃用酷刑毒打，甚至於置被告者於死地，亦所不惜。我們可以說，這些貪官同時也是酷吏。有些所謂清官，爲了要表示他們的嚴正和根絕罪惡的決心，乃不問青紅皂白，把嫌疑犯一律殺死，並把他們的房舍完全焚燬。這完全是一種反常的洩憤行爲，與公平判案沒有什麼關係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這些清官徒有其名，實際上完全是酷吏。

在《三言》《兩拍》中關於各種清官和貪官的故事頗多，現在舉幾個顯著的例子，以便由一斑而窺全貌。

我們先舉《警世通言》第三十五卷〈況太守斷死孩兒〉爲例^⑦。這裡所說的況太守就是況鍾，原是吏員出身，後被派爲蘇州府太守。在任一年，百姓呼爲「況青天」，可見其判案公正，極受老百姓的讚賞。後來他丁憂回籍，皇帝又奪情起用，命

^① 李田意，〈日本所見中國短篇小說略記〉，《清華學報》新1：2（1957），頁69-70；孫楷第，《中國通俗小說書目》重訂本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105-106；楊家駱，〈景印珍本宋明話本叢刊提要，古今小說四十卷〉，李田意攝校，《古今小說》（上下）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58），頁1-5。

^② Tien-yi Li (李田意)，“The Original Edition of the P'o-an Ching-ch'i,” *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* (《清華學報》), New Series 1, No. 3 (Sept 1958), pp. 120-135.

^③ 李田意，〈重印二刻拍案驚奇序〉，李田意校閱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60），頁3-4。

^④ 參閻胡士瑩，《話本小說概論》（上下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），頁200-234。

^⑤ 同前註，頁288-298。

^⑥ 《明史·職官志》標校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，頁1849-1851。

^⑦ 參閻馮夢龍編，嚴敦易校注，《警世通言》25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1956），頁534-545。



況太守斷死孩兒

他馳驛回任。當他的船到了揚州府儀真縣閘口的時候，看見水面上浮著一個小的蒲包。他即命水手將蒲包撈起，打開一看，原來是一個石灰醃過的死孩兒。此事引起他的好奇心，乃開始逐步追查事實的真象。原來儀真縣在宣德年間有一個孀婦邵氏誓志不嫁，可是在守了十年寡之後，出了問題。她有一個名叫得貴的男僕人，為人忠誠可靠，給她使用多年，主僕關係極為正常。也就是因為忠誠可靠，雖然他已經十七歲了，邵氏沒有另換遠較年輕的人。當此之際，鄰近搬來了一個惡棍，名叫支助。他先設法讓得貴喝酒，乘得貴酒醉的時候，慫恿他引誘邵氏，並授以引誘之方。得貴已經到了春情發動之年，很容易地就上了當。不久，得貴與邵氏由主僕變作了情夫與情婦，而且邵氏竟懷了孕。她後來生

了一個男孩子，因怕外人知道，乃將男孩溺死，用蒲包裹了，命得貴拿出去掩埋。得貴並未照辦，反將死孩子交給支助。原來支助預知邵氏生下孩子必然不養，曾向得貴索要死孩子，得貴已經答應了。支助得了死孩子之後，據為邵氏與得貴通姦的證據，一方面向邵氏勒索銀錢，一方面還要佔有她和她的家產。邵氏因而大怒，悔恨當初得貴不該聽了支助的話，設法誘騙她，使她失身。她在盛怒之下，舉刀將得貴的頭腦劈開，得貴立時斃命。接著邵氏也上吊自盡。得貴與邵氏既死，對於支助來說，死孩子已經沒有什麼用處了。於是支助乃將死孩子裹在蒲包裡，拋到江中。況太守有儀真縣知縣從旁幫助，把上面所說的一連串情節調查得清清楚楚，並得到儀真縣知縣的同意，把死孩子案件予以判決。這時候，得貴和邵氏都已死去，也不必再追究了。惟有支助還逍遙法外。因為他是禍首，況太守乃將他判處死刑，並追回所詐之款。至此算是結束了這個案件。

以上所說的是一個有清官令名的太守（知府）既能破案又能判案的例證。現在再舉有名的〈蔣興哥重會珍珠衫〉故事為例^⑧，說明一個知縣不僅判案公平，而且具有憐憫之心，能夠犧牲自我之利，以便成全他人之美。在故事中，這位縣長名叫吳傑，是一個極為難得的清官。

〈蔣興哥重會珍珠衫〉故事是根據馮夢龍所編《情史》卷十六〈珍珠衫〉故事，再添枝加葉，予以擴大而寫成的^⑨。故事的大部分篇幅主要地集中在蔣興哥（蔣德）、王三巧兒、與陳大郎（陳商）三人的事跡，以及三人與珍珠衫的關係上面，然後才描

⑧ 參閱馮夢龍編，許政揚校注，《古今小說》（上下）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），頁1-37。

⑨ 馮夢龍編，《情史·珍珠衫》，龍子猶（馮夢龍）序刊本16，頁10b-15a。

述蔣興哥如何被控告和吳傑如何判斷此訴訟案件。

蔣興哥是襄陽府襄陽縣的人，他不僅年輕忠厚，而且人才也非常好。經媒人說合，他和年輕貌美的王三巧兒正式結婚。夫婦倆情投意合，異常親密。後來蔣興哥要出外經商，暫時離開了家。他先到廣東去，後又輾轉到了蘇州。他冒姓羅，人們都稱他為羅大郎，沒有人知道他就是蔣興哥。

在蔣興哥不在家的期間，年輕俊俏的陳大郎由本鄉徽州新安縣來到了襄陽。他無意中看見了王三巧兒，大為其姿色所動，於是就請薛婆為他拉攏。薛婆詭計多端，百般誘騙，預設圈套，務使三巧兒和陳大郎通姦。出人意料之外的是三巧兒上了圈套之後，竟將錯就錯，和陳大郎親密起來，其親密的程度較他和蔣興哥的關係有過之而無不及。過了一段時間之後，陳大郎決定要返鄉繼續經商。臨行，三巧兒把蔣興哥家中祖傳之物珍珠衫相贈，讓他隨時貼身穿著，以便永遠記著他們之間的親密關係。陳大郎忍痛告別，並答應明年再來和她相會。

因為經商的關係，後來陳大郎從故鄉也到了蘇州，並見到羅大郎（蔣興哥）。二人意氣相投，很快地就變作了知交。在無意中，蔣興哥見到陳大郎穿著蔣家祖傳的珍珠衫。興哥當即追問，陳大郎把他和三巧兒的關係詳細說出。興哥並未暴露自己的身份，只是暗地裡生氣。稍後，他即由蘇州返鄉。一氣之下，他就把三巧兒休了。可是藕斷絲連，在他的心底還是愛三巧兒的。三巧兒被休之後，正好吳傑進士由水路去廣東潮陽縣作知縣，經媒人說合，以五十金財禮娶三巧兒為妾。這樣一來，三巧兒又有了歸宿。

再說陳大郎由蘇州返里之後，他的妻子平氏對他所穿珍珠衫起了疑心，於是乘他睡著之際，把珍珠衫偷去，藏了起來。陳大郎雖然沒有了珍珠衫，仍然要到襄縣去和三巧兒重會。誰知在到達襄縣之前，他所帶錢財被強盜全部搶去，而且備受驚懼之苦。既到襄縣之後，又聽說三巧兒業已被休，並且已經另嫁了別人。這壞消息使他不勝愁悶。因為擔受不了驚懼和愁悶，就病倒了。在病重之時，他托人帶信給平氏，請她速派妥當的親人來侍候他。平氏接信之後，決定親去看她的丈夫。誰知在她到達襄縣的前十天，陳大郎已經病故了。平氏一個人留在異鄉，漸漸地把所帶錢財用盡，把所帶值錢的東西也典當一空。只有珍珠衫因為來歷不明，她不敢典當，還留在身邊。她既沒有錢扶丈夫之柩回鄉，也沒有錢在當地埋葬她的丈夫。正在這個時候，蔣興哥要續弦，乃託媒人替他物色一個合適的伴侶。媒人找到了平氏，平氏最初不肯再嫁，後經媒人百般勸說，平氏不得已也就應允了。平氏到了蔣家之後，蔣興哥發現她有蔣家祖傳的珍珠衫。經追問的結果，興哥才知道平氏原是陳大郎的妻子，而且陳大郎業已病故。就這樣興哥親眼看到珍珠衫又回到了蔣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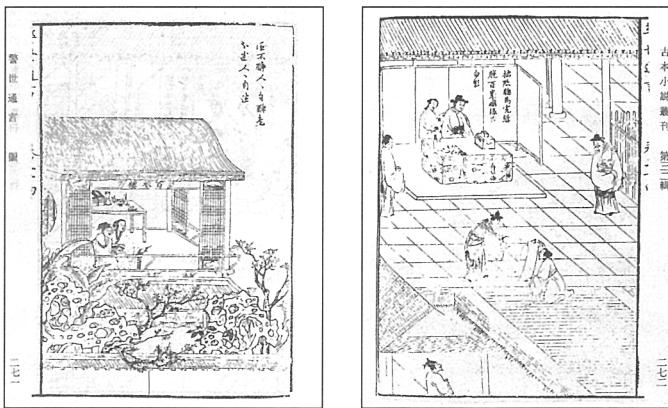
一年之後，蔣興哥又到廣東去經商，有一天他到合浦縣販珠，價錢已經講定了，主人老翁偷了他的一個絕大的珠子。興哥極為氣忿，用力把老翁推了一把，老翁身體

虛弱，竟倒地而亡。老翁的兒女親鄰立刻把興哥捉住，痛打一頓，當夜寫好狀詞，第二天到縣衙門控告興哥把老翁打死。當時的合浦知縣就是由潮陽調來的吳傑。他接到狀詞之後，決定次日開庭審問。當晚在他看狀詞的時候，三巧兒也在旁邊觀看。她認出被告者就是她的前夫蔣興哥，於是她假稱被告者是她的親兄，哀求吳傑救她親兄的命。吳傑說等審問時再看情形而定，如果被告者確實把人打死，他也無法寬宥，足見其居心之公正。次日開庭審問，吳傑發現老翁並不是被打死的，而是被推了一把，倒地而亡的。於是想出一個解決的辦法，使控告人與被告者都覺得滿意。他讓蔣興哥披麻戴孝，像親兒子一樣行禮，同時付出所有殯殮之費。如此，控告人表示滿意，被告者也深感吳傑沒有讓他償命之恩。這個人命案件至此算是得到了圓滿的解決。

事後，吳傑在私衙台見蔣興哥，並讓三巧兒出來相見。蔣興哥和三巧兒相見之後，抱頭大哭，異常哀痛。吳傑看出來他們不是兄妹，立刻加以追問，才知道他們原是夫婦。吳傑動了惻隱之心，當即決定捨掉愛妾三巧兒，俾三巧兒和蔣興哥得以破鏡重圓。像這樣公正無私並有憐憫心的知縣，恐怕是天下少有了。興哥帶了三巧兒返鄉，因家中已有正房平氏，只好讓三巧兒作偏房。三巧兒也接受現實，與平氏相處甚為融洽。故事至此，乃圓滿結束。

在有些描寫明代官吏的故事中，既有清官，也有貪官。清官公正，貪官受賄，兩相對照，愈顯清官之可欽，與貪官之可恨。現在舉《警世通言》第二十四卷〈玉堂春落難逢夫〉作為例證。^⑩

〈玉堂春落難逢夫〉是用《情史》卷二中簡短的〈玉堂春〉故事作輪廓^⑪，加添了許多細節而寫成的一個完整故事。這個完整的故事特別指出故事發生在明正德年間，故事的男主角是王景隆，字順卿。因為他是他父母的第三個兒子，所以可稱之為王三



玉堂春落難逢夫

公子。《情史》中〈玉堂春〉故事只說男主角的名字是王舜卿。在其他人物的名字方面，我們要講的完整故事也有所更改。惟有玉堂春，兩個故事都說她姓蘇，我們要講的故事並且說她是蘇三。

王景隆的父親王瓊乃顯官，曾累官至禮部尚書。在致仕還鄉之前，把他留在京都，使他繼續讀書，並代為討帳。在他父親離開之後，他在妓院結識了玉堂春，在一年之內，把他所有的三萬金揮霍淨盡。老鵠知他已無錢

^⑩ 同註7，頁339-376。

^⑪ 馮夢龍編，《情史·玉堂春》，龍子猶序刊本2，頁41a-42b。

財，突然改變了態度，把他騙出妓院。於是他就流落在京都，與乞丐無異。玉堂春已經和他發生了深厚的愛情，乃私下助以財物，使他返鄉念書。他返鄉之後，發奮讀書，先中了舉，後又通過會試，成了進士。

再說妓院老鵠知道了玉堂春私自幫助王三公子返鄉之事以後，大不高興，不久便把玉堂春賣給山西洪洞縣商人沈洪爲妾。沈洪的妻子皮氏也不是良善之輩，在沈洪離開的期間，與鄰居趙昂監生私通，現在知道她的丈夫在外娶妾，極爲憤怒，乃預先和趙昂商議，預備等丈夫回家之後把丈夫和玉堂春一同毒死。她作了兩碗丈夫愛吃的辣麵，把砒霜放在裡面，讓她丈夫和玉堂春吃。玉堂春並沒有吃，沈洪則把兩碗麵都吃了，結果毒發而死。事後，皮氏又和趙昂商議，決定誣告玉堂春毒死她的丈夫，並以一千兩銀子賄賂王知縣，使判玉堂春有罪。王知縣是個貪官，既受了賄，就把玉堂春屈打成招，判處死刑，等上司批准之後，就要執行。

正在這個時候，王三公子被派爲山西巡按，原本他中進士之後，先被派爲真定府理刑官。因爲在任上成績優異，吏部乃升他爲山西巡按。到任不久，他就打聽到了玉堂春的消息。他不敢聲張，只是暗中設法營救。此時有一個名爲劉志仁的刑房吏正在處理玉堂春被控告的案件。他爲人正直無私，官職雖然不大，卻是一個模範的清官。他很快地就把事實的真象弄清楚，於是把皮氏和趙昂分別判處死刑，又判應撤王知縣之職並追其贓，最後判玉堂春無罪，使其返籍，另嫁他人。旋即把判決書送解察院，等候批示。此時王三公子正好主持察院，一律依擬。

後來玉堂春又和王三公子重會，和好如初。王三公子帶她回南京原籍。此時他的父母已經爲他娶了劉氏，作他的妻子。他不得已，只能讓玉堂春屈居側室。玉堂春也接受現實，與正室劉氏和平相處，毫無怨言。這一個結果圓滿的故事至此正式終結。

還有一些狡詐的官吏從表面上看，足智多謀，似乎是清官，而實際上則是詭計多端的貪官。現在舉《古今小說》第十卷〈滕大尹鬼斷家私〉故事，作爲例證。^⑫

此故事係根據《龍圖公案》卷八〈扯畫軸〉故事，再加以擴大改變而寫成^⑬。按照這個故事，明朝永樂年間，北直隸順天府香河縣有一個已經致仕的倪守謙太守，家中頗有貲財。他娶妻陳氏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取名善繼。善繼長大結婚之後，陳氏病故。倪守謙鰥居多年，沒有再娶。可是到了七十九歲那一年，他忽然把一個姓梅的十七歲女孩子娶爲繼室。又過了一年，梅氏生了一個兒子，取名善述。善繼夫婦並非良善之輩，對於梅氏和善述極端厭惡，將來不免要傷害他們。倪太守是一個聰明人，已經看到了這一點，乃預作安排，以免梅氏和善述受傷害。在表面上，他把看得見的家產一概分給善繼夫婦，沒有分給梅氏和善述任何家產，只是給了梅氏一個他的行樂圖畫軸，說將來等有賢明有司來到香河縣時，可拿此畫軸去訴理，她的困難自能迎刃而

^⑫ 同註8，卷10，頁145-164。

^⑬ 參閱譚正璧編，《三言兩拍資料》（上下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），頁52-54。

解。善繼夫婦得了全部家產以後，大為滿意，沒有再進一步傷害梅氏和善述。雖然如此，梅氏和善述的生活一天比一天艱難，後來到了幾乎無以為生的地步。恰於此時，香河縣來了一個新上任的知縣——滕大尹。他足智多謀，判案合理，大家以為他是清官。梅氏聞悉以後，乃帶著畫軸到縣府控訴。滕大尹接了畫軸，當晚在他的私宅加以仔細研究。他偶而不慎，把茶水濺濕了畫軸，在軸子裡發現一幅字紙，上面有倪太守手寫的遺言。他說他的一切田產和新置的二所大宅都給善繼，只有一個舊小屋給善述。此屋雖小，室內左壁埋銀五千兩，作五鐡；右壁埋銀五千兩，金子一千兩，共作六鐡。經有司主斷以後，他願以三百兩銀子作酬，其餘的銀子和金子完全歸善述所有。滕大尹看見開著那麼多的金銀，不免有了垂涎之意。於是定出詭計，以期坐收漁人之利。他先傳善繼和梅氏、善述母子到縣府，由他審問了一番，然後他又說明天他將親自到倪家，讓他們一同當面聽審。他一到倪家，就指手劃腳，裝腔作勢，似乎和倪太守的鬼魂談話一般。談了一陣之後，他把倪太守的遺言稍加改變說給大家聽。他說掘出的銀子完全給梅氏、善述母子，金子則完全給他，作為酬報。等室內左壁和右壁掘開之後，所得金銀鐡數和兩數果如所言。大家相信是倪太守的原意，只有聽命，別無異議。就這樣，梅氏和善述母子得了所有的銀子，不勝滿意；同時滕大尹獨吞了所有的金子，異常高興。

《龍圖公案》卷八〈扯畫軸〉故事說倪太守願以全部金子一千兩作為給判案者的酬金，可是包公堅決不要，把金子給了梅氏，作她養老之用^⑭。我們這裡所提到的故事則說倪太守願以三百兩銀子作酬，而滕大尹則擅自把酬金改為一千兩金子。如此，他已不是清官，而成了愛財的貪官了。



汪太尹火焚寶蓮寺

還有一些官吏能為老百姓除害，可以說是清官，可是手段殘忍，殺人如麻，同時也可以說是酷吏。現在舉《醒世恒言》第三十九卷〈汪大尹火焚寶蓮寺〉故事，作為例證。^⑮

這個故事是根據《智囊補》卷十〈察智部·僧寺求子〉和《新鑄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》卷之三〈奸情類·蔡府尹斷和尚奸婦〉，加以更改而寫成的^⑯。按照這個故事，陝西南寧府永淳縣城內有個寶蓮寺，擁有僧衆一百餘人。寺內有一個「子孫堂」，專為婦女們求子之用，據說頗為靈驗。其實，僧人們讓婦女們分別宿在小

房間裡，予以姦污。如果被姦污的婦女湊巧懷孕，生了孩

^⑭ 同前註，頁54。

^⑮ 參閱馮夢龍編著，顧學謙校注，《醒世恒言》（上下）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1956），頁838-851。

^⑯ 同註13，頁559-563。

子，就說在「子孫堂」求子靈驗。汪大尹到了永淳縣任上以後，對於寶蓮寺僧人讓婦女在寺中宿歇一事，頗覺懷疑。他除了親自到寺內調查之外，又派了兩個妓女，假稱良家婦女，到寺內宿歇求子，藉以探悉其中秘密。汪大尹把事實弄明白之後，親領百餘壯丁，帶著武器，於凌晨到達寶蓮寺，乘寺僧不備之際，把所有僧人一律加以逮捕，並把他們拘禁在縣府的監獄裡。為首的僧人們心有不甘，乃串通獄卒，私運一些武器到監獄裡，準備鬧事。稍後在鬧事之際，幸而汪大尹防備得法，僧人們沒有鬧出大亂子來。汪大尹盛怒之下，乃派兵於夜間進入監獄，把百餘僧人一律殺死。次日又派人把寶蓮寺焚毀。他能為民除害，可以說是清官，可是百餘僧人中必有未犯死罪或根本無罪的人，他竟把他們一律殺死，並把寶蓮寺焚毀，他的手段未免太殘酷了。從這個角度看，他又是一個酷吏。

以上所舉的一些例證，可以說是明代清官和貪官故事的模式。大致說來，《三言》和《兩拍》內其他的清官和貪官故事也出不了這幾種模式，所以不必再一一描述。其實，這些清官和貪官故事所反映的種種現象，在中國歷代皆有，並不限於明代，不過明代尤甚就是了。

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完稿於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寓所

參考書目

37

1. 李田意，〈日本所見中國短篇小說略記〉，《清華學報》新1：2（1957）；〈重印二刻拍案驚奇序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60）。《明史·職官志》標校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。
2. 胡士瑩，《話本小說概論》（上下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）。
3. 孫楷第，《中國通俗小說書目》重訂本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2）。
4. 馮夢龍編，《情史·珍珠衫》，龍子猶（馮夢龍）敘刊本，卷16，《玉堂春》卷2。
5. 馮夢龍編，嚴敦易校注，《警世通言》，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1956）。
6. 馮夢龍編，顧學頓校注，《醒世恒言》（上下）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1956）。
7. 馮夢龍編，許政揚校注，《古今小說》（上下）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）。
8. 楊家駱，〈景印珍本宋明話本叢刊提要，古今小說四十卷〉，李田意攝校，《古今小說》（上下）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58）。
9. 譚正璧編，《三言兩拍資料》（上下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）。
10. Tien-yi Li, "The Original Edition of the P'o-an Ching-ch'i," *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*, New Series 1, No. 3 (September, 1958), pp. 120-135.